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二)雇主：指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三)新住民，指下列人員：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二)雇主：指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三)新住民，指下列人員：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	一、因應新住民基本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規定新住民之範圍涵括因婚姻、專業、技術、投資等事由在臺居留及永居者，以經濟、科技、文化等考量在臺專案長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因就業、投資、依親等事由在臺居留之港澳居民。 二、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擴及已歸化、設籍之新住民，就業服務法將配合認定一定範圍之新住民納入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將配合行政院公布新住民基本法之施行日期，同步公告實施。 三、為保障及銜接公告施行前已歸化之新住民就業權益，修正適用對象擴大包含已歸化之新住民，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七、第五點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最長六個月。	七、第五點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六個月。	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最低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六個月。 前項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二十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六個月。 前項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同第七點修正說明。